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
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羣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
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正羣分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8
日15時56分許，佯裝欲購物，進入址設臺中市○區○村路0
段00號日嵩菸酒店內，趁店員詹俊皓未注意，徒手竊取詹俊
皓所有放置於該店櫃檯旁櫃子上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
幣【下同】5000元、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各1張、信用卡3
張、車鑰匙1串等物）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各於如附表一
所示之時間，持如附表一所示之發卡銀行核發予詹俊皓使用
之信用卡，前往如附表一所示之地點，刷卡購買如附表一所
示金額之商品，以示該筆交易係詹俊皓本人所為，致如附表
一所示店家人員以為張正羣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刷卡消
費，而陷於錯誤，接受各該筆刷卡消費，並交付如附表一所
示之物與張正羣收受，張正羣取得盜刷之商品後，再持之變
賣，得款供己花用。嗣經詹俊皓發現其財物遭竊及信用卡遭
盜刷，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詹俊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張正羣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
05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及
06 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
07 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08 而皆未聲明異議，被告更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
09 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41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
10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11 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
12 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
13 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
14 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
15 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
16 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
17 合先敘明。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
20 諱（見偵卷第107至110頁、第179至181頁，本院卷第143至1
21 45頁），核與告訴人詹俊皓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
22 110之1至110之2頁），並有詹俊皓合作金庫銀行VISA金融卡
23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消費成交回報及刷卡簽單影本、
24 詹俊皓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
25 明細表及刷卡簽單影本、臺中市○村路0段00號日嵩菸酒店
26 監視錄影擷圖、臺中市○村路0段000號台灣大哥大美村南屯
27 門市監視錄影擷圖、臺中市○村路0段000號佳事達科技有限
28 公司監視錄影擷圖、佳事達科技有限公司回函（被告盜刷購
29 買之物品：三星行動電話、手機殼、螢幕貼）等在卷可參
30 （見偵卷第111至129頁，本院卷第127至131頁），足認被告
31 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

01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4 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5 詐欺取財罪。

06 (二)被告上開所犯1次竊盜罪及2次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殊，被害人亦不同，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
08 詐欺取財罪係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容有誤會。

09 (三)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55號裁定
1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111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
11 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12年6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
12 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查。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4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
15 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謂被告前案亦犯有竊盜、詐
16 欺、偽造文書等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
17 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
18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19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0 定，加重其刑等詞，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
21 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
22 舉證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23 仍故意為本案犯罪，且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中，其中包括竊
24 盜、詐欺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犯罪類型相同，足認被
25 告仍未生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及主觀上有特別惡性，就
26 其本案所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開累犯加重部分
28 外，另有多次竊盜、詐欺、偽造文書之前案紀錄，同有前揭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其正值
30 中壯，不思改過遷善，尋求正當職業以謀生，竟為本案竊
31 盜、非法使用竊得之信用卡消費之犯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1 權之觀念，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擾亂身份識別及
02 信用卡之交易安全，亦妨礙金融秩序之安定，所為應與非
03 難；復考量告訴人損失財物之價值、被告刷卡消費額度之犯
04 罪危害程度，又其犯後雖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店家
05 或銀行任何損失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學識、職業經歷、家
06 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07 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8 懲儆。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皮夾1個、現金5000元、車
11 鑰匙1串，皆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
1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此部
13 分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同時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
15 駕照各1張、信用卡3張等物，固皆為其犯罪所得，然上揭證
16 件及卡片本身均不具備一定財產價值，且均可透過掛失而使
17 之失其功用，亦得由告訴人再行申請補發或重新申辦，是此
18 部分物品，倘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人力、物力
19 之勞費，且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0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詐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亦為其犯
22 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犯行項下諭知沒收，
2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26 項、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27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謝其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23

編號	時間	盜刷地點	發卡銀行 及卡號	盜刷金額	刷得物品
1	113年4月18日1 6時15分許	臺中市○區○ 村路0段000號 臺灣大哥大美 村南屯營業處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卡號00000 000000000 00號	4 萬 4045 元 (刷卡簽單 簽署自己姓 名)	IPHONE 行動電話 1 支
2	113年4月18日1 6時42分許	臺中市○區○ 村路0段000號1 樓佳事達科技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卡號00000 000000000 00號	1 萬 5000 元 (刷卡簽單 簽署自己姓 名)	三星行動電話 1 支、手機殼、螢幕 貼各1個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張正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皮夾壹個、新臺幣伍仟元、車鑰匙壹串，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	張正羣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一編號2	張正羣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三星行動電話壹支、手機殼、螢幕貼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